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释义

本文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何氏眼科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氏有限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海医疗	指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何氏眼产业	指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何氏眼产业有限公司
医健科技	指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共好科技	指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共福科技	指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共兴科技	指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美信投资	指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松机器人	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控股	指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大基因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工信	指	共青城信中利工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鹏信	指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央企扶贫基金	指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文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09 年 10 月，何氏有限成立

2009 年 9 月 16 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何氏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由何向东于 2009 年 9 月底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交付 30 万元；第二期出资由何伟于 2010 年 8 月底前以无形资产的形式交付 70 万元。

何氏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分两期缴纳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10 月，何氏有限设立暨首期出资

2009 年 9 月 23 日，辽宁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唯会验字[2009]第 1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何氏有限已收到股东何向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5 日，何氏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何氏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伟	无形资产	70.00	-	70.00%
2	何向东	货币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30.00	100.00%

2、2010 年 2 月，何氏有限设立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9 月 11 日，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何伟先生拟将部分资产出资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唯评报字[2009]第 45 号），对何伟用以出资的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646.83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7日，辽宁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唯会验字[2009]第18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5日，何氏有限已收到股东何伟缴纳的无形资产出资70万元。

2010年1月28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何氏有限实收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何伟出资70万元，占70%；何向东出资30万元，占30%。2010年2月1日，何氏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何氏有限本期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伟	无形资产	70.00	70.00	70.00%
2	何向东	货币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11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29日，何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新增300万元由银海医疗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8日，辽宁得慧鑫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得慧鑫永验字[2011]第026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18日，何氏有限已收到股东银海医疗缴纳的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1年9月5日，何氏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伟	无形资产	70.00	70.00	17.50%
2	何向东	货币	30.00	30.00	7.50%
3	银海医疗	货币	300.00	300.00	7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三）2012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日，何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银海医疗将所持有的何氏有限3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何氏眼产业。2012年2月15日，银海医疗与何

氏眼产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何氏眼产业已向银海医疗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1 日，何氏有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伟	无形资产	70.00	70.00	17.50%
2	何向东	货币	30.00	30.00	7.50%
3	何氏眼产业	货币	300.00	300.00	7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四)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5 日，何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何氏眼产业将所持有的何氏有限 300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何伟 130 万元股权，何向东 90 万股及付丽芳 80 万股；同意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的 100 万元由何伟以货币投入 50 万元、何向东以货币投入 30 万元、付丽芳以货币投入 2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何氏眼产业分别与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何氏有限 130 万元股权以 146.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伟、90 万元股权以 101.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向东、80 万元股权以 9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丽芳。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已向何氏眼产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6 月 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20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何氏有限已收到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分别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 日，何氏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伟	无形资产、货币	250.00	25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2	何向东	货币	150.00	150.00	30.00%
3	付丽芳	货币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五) 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30日，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与何氏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共好科技以11,842,804.78元认购何氏有限股权，其中21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1,632,804.78元计入资本公积；共福科技以7,102,804.78元认购何氏有限股权，其中13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6,972,804.78元计入资本公积；共兴科技以5,522,804.78元认购何氏有限股权，其中1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5,422,804.78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何氏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44万元。

2015年12月30日，何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分别以货币出资1,184.2805万元、710.2805万元和552.2805万元，分别按照56.39元/出资额、54.64元/出资额和55.23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万元、13万元和10万元。

2018年6月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209号），验证截至2016年1月4日，何氏有限已收到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缴纳的货币出资款24,468,414.34元，其中44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24,028,414.3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何氏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伟	无形资产、货币	250.00	250.00	45.96%
2	何向东	货币	150.00	150.00	27.57%
3	付丽芳	货币	100.00	100.00	18.38%
4	共好科技	货币	21.00	21.00	3.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5	共福科技	货币	13.00	13.00	2.39%
6	共兴科技	货币	10.00	10.00	1.84%
合计			544.00	544.00	100.00%

(六) 2016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7月5日，何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44.00万元增加至739.13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美信投资、新松机器人、东软控股和医健科技分别以货币出资17,125.00万元、9,133.3333万元、9,133.3333万元和12,515.5943万元，按照245.51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7527万元、37.2014万元、37.2014万元和50.9779万元。上述增资各方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

2016年7月2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613号），验证截至2016年7月20日，何氏有限已收到美信投资、新松机器人、东软控股分别缴纳的货币出资17,125.00万元、9,133.3333万元、9,133.3333万元。

2016年8月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614号），验证截至2016年8月4日止，何氏有限已收到医健科技缴纳的货币出资12,515.5943万元。

2016年11月1日，何氏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伟	无形资产、货币	250.00	250.00	33.82%
2	何向东	货币	150.00	150.00	20.29%
3	付丽芳	货币	100.00	100.00	13.53%
4	美信投资	货币	69.75	69.75	9.44%
5	医健科技	货币	50.98	50.98	6.90%
6	新松机器人	货币	37.20	37.20	5.03%
7	东软控股	货币	37.20	37.20	5.03%
8	共好科技	货币	21.00	21.00	2.8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9	共福科技	货币	13.00	13.00	1.76%
10	共兴科技	货币	10.00	10.00	1.35%
合计			739.13	739.13	100.00%

(七) 201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5日，何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何伟、何向东和付丽芳分别向信中利转让13.9506万元、8.3703万元和5.5802万元股权，分别向新松机器人转让7.4403万元、4.4642万元、2.9761万元股权，分别向东软控股转让7.4403万元、4.4642万元、2.9761万元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245.51元/出资额，信中利、新松机器人和东软控股已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6,850.00万元、3,653.3333万元和3,653.3333万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何伟、何向东和付丽芳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7年11月1日，何氏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伟	无形资产、货币	221.17	221.17	29.92%
2	何向东	货币	132.70	132.70	17.95%
3	付丽芳	货币	88.47	88.47	11.97%
4	美信投资	货币	69.75	69.75	9.44%
5	新松机器人	货币	52.08	52.08	7.05%
6	东软控股	货币	52.08	52.08	7.05%
7	医健科技	货币	50.98	50.98	6.90%
8	信中利	货币	27.90	27.90	3.77%
9	共好科技	货币	21.00	21.00	2.84%
10	共福科技	货币	13.00	13.00	1.76%
11	共兴科技	货币	10.00	10.00	1.35%
合计			739.13	739.13	100.00%

(八) 2017年12月，第五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5日，何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739.1334万元增加至778.09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先进制造、华大基因分别以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按照282.34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4188万元和3.5419万元；同意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分别向先进制造转让17.7094万元、10.6256万元和7.0838万元股权，分别向华大基因转让1.7709万元、1.0626万元和0.7084万元股权。同日，先进制造、华大基因与何氏有限及其股东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医健科技、美信投资、机器人、东软控股、信中利签署了《投资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282.34元/出资额，先进制造、华大基因已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0,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0月1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15号），验证截至2017年10月10日止，何氏有限已收到先进制造、华大基因分别缴纳的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

何伟、何向东和付丽芳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缴纳了个人所得税。2017年12月7日，何氏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伟	无形资产、货币	201.69	201.69	25.92%
2	何向东	货币	121.01	121.01	15.55%
3	付丽芳	货币	80.68	80.68	10.37%
4	先进制造	货币	70.84	70.84	9.10%
5	美信投资	货币	69.75	69.75	8.96%
6	新松机器人	货币	52.08	52.08	6.69%
7	东软控股	货币	52.08	52.08	6.69%
8	医健科技	货币	50.98	50.98	6.55%
9	信中利	货币	27.90	27.90	3.59%
10	共好科技	货币	21.00	21.00	2.70%
11	共福科技	货币	13.00	13.00	1.67%
12	共兴科技	货币	10.00	10.00	1.2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3	华大基因	货币	7.08	7.08	0.91%
合计			778.09	778.09	100.00%

(九) 2018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12日，何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信中利将其持有公司27.9011万元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工信，转让价格为323.28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为9,020.00万元。2018年3月6日，何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共青城工信将其持有公司27.9011万元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鹏信，转让价格为323.28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为9,020.00万元。2018年3月6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共青城工信、共青城鹏信已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8年3月6日，何氏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伟	无形资产、货币	201.69	201.69	25.92%
2	何向东	货币	121.01	121.01	15.55%
3	付丽芳	货币	80.68	80.68	10.37%
4	先进制造	货币	70.84	70.84	9.10%
5	美信投资	货币	69.75	69.75	8.96%
6	新松机器人	货币	52.08	52.08	6.69%
7	东软控股	货币	52.08	52.08	6.69%
8	医健科技	货币	50.98	50.98	6.55%
9	共青城鹏信	货币	27.90	27.90	3.59%
10	共好科技	货币	21.00	21.00	2.70%
11	共福科技	货币	13.00	13.00	1.67%
12	共兴科技	货币	10.00	10.00	1.29%
13	华大基因	货币	7.08	7.08	0.91%
合计			778.09	778.09	100.00%

(十) 2018年3月，何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11月1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

报告》(会审字[2017]5544号),经审计,截至2017年9月30日,何氏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62,286.04万元。

2017年12月20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7]第150号),经评估,截至2017年9月30日,何氏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3,453.38万元。

2018年3月12日,何氏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3月1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何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2,286.04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9,000万股,净资产中剩余部分53,286.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8年3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4306号),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何伟、何向东和付丽芳已就本次股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8年3月2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伟	23,328,753	25.92%
2	何向东	13,997,252	15.55%
3	付丽芳	9,331,501	10.37%
4	先进制造	8,193,590	9.10%
5	美信投资	8,068,103	8.96%
6	新松机器人	6,024,181	6.69%
7	东软控股	6,024,181	6.69%
8	医健科技	5,896,473	6.55%
9	共青城鹏信	3,227,243	3.59%
10	共好科技	2,429,012	2.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共福科技	1,503,674	1.67%
12	共兴科技	1,156,673	1.29%
13	华大基因	819,364	0.91%
合计		90,000,000	100.00%

（十一）2019年11月，第六次增资

2019年6月30日，何氏眼科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央企扶贫基金认购何氏眼科新增注册资本105.8824万元。

2019年8月15日，央企扶贫基金与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等全体股东及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央企扶贫基金认购何氏眼科105.8824万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28.33元/股，认购价款为3,000.00万元。2019年9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630号），验证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已收到央企扶贫基金缴纳的货币出资30,000,000元。

2019年11月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伟	23,328,753	25.62%
2	何向东	13,997,252	15.37%
3	付丽芳	9,331,501	10.25%
4	先进制造	8,193,590	9.00%
5	美信投资	8,068,103	8.86%
6	新松机器人	6,024,181	6.62%
7	东软控股	6,024,181	6.62%
8	医健科技	5,896,473	6.48%
9	共青城鹏信	3,227,243	3.54%
10	共好科技	2,429,012	2.67%
11	共福科技	1,503,674	1.65%
12	共兴科技	1,156,673	1.27%
13	央企扶贫基金	1,058,824	1.16%
14	华大基因	819,364	0.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91,058,824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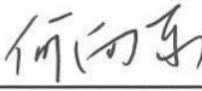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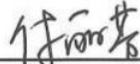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何伟



何向东



付丽芳




邓明



赵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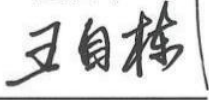
陈丹



赵立国




肖治



王自栋



王厚双



杜建玲



黄浩明



李慧



汤敏

全体监事签名：



徐玲




王天华



郑春晖

其他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山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